

2024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(修訂)(第4號)公告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儲稅券(第4系)規則》(第289章，
附屬法例A)第7(2)(h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

《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公告》(第289章，附屬法例B)現予
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第194項，在“該日後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而在2024年12月2日前”。

(2) 附表，在第194項之後——
加入

“195. 2024年12月2日 年息0.5500%”。
或該日後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許正宇

2024年11月26日

註釋

本公告將在 2024 年 12 月 2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 0.5500%。